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组织进行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和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东环建〔2024〕4447号）等要求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东城大道中东侧（地理坐标：东经 113° 55′ 46.06″，北纬 22° 53′ 52.19″），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313.5 m²，改造项目总投资 4200.69 万元，改造后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松木山水以南的大朗象山片区及松山湖南部片区的部分城镇污水和蓝思科技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本项目接纳污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OA+二沉池+纤维板框滤池+消毒接触池”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利用现状排放口排至松木山水。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簽名: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平流沉砂池、厌氧池” 1 座、缺氧池+好氧池 1 座、交替池+缺氧池+脱气池 1 座、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 1 座、纤维板框滤池 1 座、加药间及消毒接触池 1 座、鼓风机房 1 座、污泥回流泵站及配水井 1 座、储泥池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地磅 1 座、除臭设备（废气处理设施）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综合楼 1 座、配电间 1 座、维修间 1 座、门岗 1 座、进水水质监测间 1 座、出水水质监测间 1 座等。本项目按三班制（4 班 3 运转）全年运行。

2024 年 9 月，编制了《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取得《关于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4447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351240698L002V）。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建成，并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调试，项目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69 万元。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内容针对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环保设施设置情况进行验收。

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经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本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水排污口按规范设置，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口 1 个，食堂油烟排放口 1 个。恶臭污染物排放口高度均为 15 米，已设置采样孔，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食堂油烟排放口设置在综合楼楼顶已设置采样孔。

本项目在进、出水监测间分别安装了数据采集传输仪、电磁流量计、pH水质在线分析仪、COD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等，以上自动监测设备均已实现联网并通过自主验收，数据实时传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委托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HZT250425001-ZH。监测结果显示:

(一) 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text{TP} \leq 0.4\text{mg/L}$) 要求。

(二) 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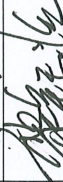
（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351240698L002V）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在线仪表设备管理，降低机电设备的噪声污染以及加强生产、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小组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罗飞龙	运营管理部部长	13926825917	441900197706246939	
2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戴永康	技术部副部长	13763109933	44190019910617335X	
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黎钰韬	技术研发部技术主管	13266261223	441302199408023517	
4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范绍锦	项目负责人	18942401026	440681199708236013	
5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游启华	副厂长	13929003613	422127198001040314	
6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詹鸿侠	副厂长	15969434887	53232419880102001X	
7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杨延鑫	副厂长	13542723101	44162219891212471X	

第6页 共9页

景一主、明誠、司馬、
戴永集、~~徐文樹~~、于浩

张平子 黄文俊 李高林

陳叔廉

前嘉祥 金映军 谢之松 彭 强 汪凡 吉建东
 袁伟 刘建东 詹晓庆 邱新 刘知 杨 帆
 潘 斌 陈俊宏 杨 帆

陳嘉祥 金嶺軍

潘 素 常 徐 復 宏

